

附件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闻喜县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闻喜县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闻喜县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3年5月15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8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闻喜县财政局	1.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